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华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关于第二次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